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3-043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由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由26.86元/股调整为18.47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3,536,857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4,951,599股(含本数)。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年11月2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依据上述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价格确定为26.8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即发行数量不超过3,536,857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与前款数量不一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同时募集资金总额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二、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661,2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2,661,216元,转增41,064,48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3,725,702股。

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披露了《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现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出如下调整:

1、发行价格调整

P1=(P0-D)/(1+N)=(26.86-1)/(1+0.4)=18.47元/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26.86元/股调整为18.47元/股。

2、发行数量调整

Q1=Q0×(1+n)=3,536,857×(1+0.4)= 4,951,599股(向下取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3,536,857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4,951,599股(含本数)。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5,000万元在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摩恩新能源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机电”)。主要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公司对电磁线产品的整体规划,更好地管理现有产品条线,更好地服务电磁线产品线延伸与推广、电磁线下游应用技术的研发,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实现业务发展。摩恩机电已于2023年5月25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内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摩恩新能源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注册地址:扬州市宝应县经济开发区联合路6号

5、出资方式: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6、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90%,通过全资子公司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力测功电机制造;海洋能发电机组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木制容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旨在完善电磁线产品系列的管理体系,加强公司对现有产品条线的营销管理,更好地服务电磁线产品线延伸与推广及电磁线下游应用技术的研发。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客户拓展、运营管理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存在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的立子公司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电磁线及产品线下游开展业务,不存在进入全新业务领域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业务经营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以公司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公司直接持有子公司9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江苏摩恩新能源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072　股票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3-L026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2023年4月28日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12层会议室。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纪晓文先生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53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3351%。

其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75,17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44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36,36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894%。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5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461,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3975%。

(九)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潘俊雅律师、倪鑫焱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以下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98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17%;反对33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46%;弃权2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37%。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0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9680%;反对33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2448%;弃权2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872%。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潘俊雅律师、倪鑫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3-028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魁峰机械”)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投资者信心,魁峰机械计划自2023年5月29日起至2023年11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现将相关增持方案披露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名称: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79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5%。

3、魁峰机械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自2022年6月2日起至2022年7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49.88万元,该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4日、2022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4、魁峰机械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投资者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5月29日起至2023年11月28日止。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进行增持。

6、承诺事项:魁峰机械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魁峰机械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3-031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六国化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306号),根据工作函要求,经公司核查,现就相关事项逐项回复如下:

问题1

年报显示,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49亿元,比上年增长26.15%;归母净利润1.93亿元,比上年减少18.67%,扣非归母净利润1.22亿元,比上年减少28.46%。复合肥、磷肥、尿素、氨水、硫酸钾等产品毛利率均有一定程度的下滑,综合毛利率由上年的14.85%下降至11.19%,年报称主要原因为原材料磷矿石涨价幅度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0.85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51.98亿元,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70%。

请公司:(1)结合本年度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定量分析“增收不增利”、毛利率下滑的具体原因;(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3)结合应收账款等科目,以及公司业务结构、结算方式等情况,定量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的具体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本年度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定量分析“增收不增利”、毛利率下滑的具体原因

公司营业收入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占比5%左右,因此仅分析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主要以复合肥和磷肥为主,2022年度二者之和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78.81%,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77.76%,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87.32%。其中,本年度复合肥产品毛利率由13.69%下降至9.64%,下降4.05个百分点;磷肥产品毛利率由19.65%下降至14.83%,下降4.82个百分点。两种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下降是造成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2年度及2021年度主营业务产品收入中,复合肥产品和磷肥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单价变动率
	销售收入(万元)	销量(吨)	销售单价(元/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量(吨)	销售单价(元/吨)	
复合肥	290,088.60	985,159.39	2,944.59	218,843.00	963,654.39	2,270.97	29.66%
磷肥	284,670.54	775,331.95	3,671.60	223,046.60	777,315.60	2,869.45	27.95%
合计	574,759.14	1,760,491.34	3,264.77	441,889.60	1,740,969.99	2,538.18	28.63%

如上表所示,本年度复合肥产品和磷肥产品销售单价较上年度均有较大幅度上涨,其中,复合肥产品销售单价较上年度上涨29.66%,磷肥产品销售单价较上年度上涨27.95%。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国内外化肥行业需求不断增长,复合肥、磷肥市场价格持续上升所致。

公司2022年度及2021年度主营业务产品成本中,复合肥产品和磷肥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年度(万元)	占总成本比例(%)	2021年度(万元)	占总成本比例(%)	总额变动比例(%)
复合肥	直接材料	252,484.03	96.33	179,726.96	95.16	40.48
	直接人工	3,729.32	1.42	3,119.27	1.65	19.56
	制造费用	5,900.79	2.25	6,033.48	3.19	-2.20
	小计	262,114.14	100.00	188,879.71	100.00	38.77
磷肥	直接材料	226,488.41	93.42	163,403.35	91.18	38.61
	直接人工	5,369.59	2.21	4,962.94	2.77	8.19
	制造费用	10,590.54	4.37	10,847.41	6.05	-2.37
	小计	242,448.54	100.00	179,213.70	100.00	35.28
合计		504,562.68	100.00	368,093.41	100.00	37.07

(续上表)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年度销量(吨)	2022年度单位成本(元/吨)	2021年度销量(吨)	2021年度单位成本(元/吨)	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复合肥	直接材料	985,159.39	2,562.88	963,654.39	1,865.06	37.41
	直接人工	985,159.39	37.85	963,654.39	32.37	16.93
	制造费用	985,159.39	59.90	963,654.39	62.61	-4.33
	小计	985,159.39	2,660.63	963,654.39	1,960.04	35.74
磷肥	直接材料	775,331.95	2,921.18	777,315.60	2,102.15	38.96
	直接人工	775,331.95	69.26	777,315.60	63.85	8.47
	制造费用	775,331.95	136.59	777,315.60	139.55	-2.12
	小计	775,331.95	3,127.03	777,315.60	2,305.55	35.63
合计		1,760,491.34	2,866.03	1,740,969.99	2,114.30	35.55

如上表所示,本年度复合肥产品单位成本较上年度上涨35.74%,高于销售单价上涨幅度29.66%;磷肥产品单位成本较上年度上涨35.63%,高于销售单价上涨幅度27.95%。复合肥产品成本构成中,本年度及上年度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96.33%和95.16%;磷肥产品成本构成中,本年度及上年度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93.42%和91.18%。本年度复合肥产品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单位成本较上年度上涨37.41%;磷肥产品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单位成本较上年度上涨38.96%。由此可见,公司主要产品中,直接材料在成本构成中占比较高,本年度直接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价格变动对产品总成本变动影响较大。

自2021年以来,公司复合肥产品和磷肥产品生产耗用的磷矿石、硫酸、原料煤、硫磷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原材料均属于大宗商品,采购价格受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影响,2022年公司产品成本上升幅度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1、磷矿石

公司磷肥产品生产耗用主要原材料为磷矿石,复合肥部分产品会使用磷肥作为原材料,因此磷矿石采购价格的变动对复合肥产品和磷肥产品的成本变动有较大影响。2022年度,由于受安全检查和矿源地相关政策影响,磷矿主产区产量大幅度减少,在磷矿石市场供给有限的情况下,下游市场需求增长逐步传导至上游磷矿石市场,导致其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上升。

公司2022年度磷矿石采购均价较2021年度上涨335.22元/吨,涨幅68.72%。磷矿石作为公司生产过程主要原材料,耗用量较大,日常保有量按近一个月耗用量11万吨左右,由于磷矿石价格持续上涨,其结算价格多为随行就市,因此公司采购均价也随之上涨。公司2022年度磷矿石耗用量175.04万吨,采购单价上涨335.22元/吨,导致营业成本增加58,676.91万元。

2、硫酸

硫酸系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之一,2022年硫酸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上半年硫酸市场持续上涨,于当年8月达到价格高峰,其后硫酸市场价格大幅回落。

由于硫酸存储不便,公司对于硫酸采购主要为随采随用,采购价格受市场价格变动影响较大。公司2022年全年硫酸耗用量为94.03万吨,硫酸平均采购单价较上年度上升15.24元/吨,导致营业成本增加1,433.02万元。

3、原料煤

原料煤是合成氨的原材料。近年来,政府提高了煤矿开采的准入门槛,加大了安全、环保整治力度;同时,短期内煤炭供需存在错配,煤炭供应总体偏紧,而需求旺盛,且进口煤炭受到抑制,使得煤炭库存迅速下降,导致自2021年以来,煤炭价格呈现较大幅度上涨。

原料煤作为公司生产合成氨的主要原材料,耗用量较大,日常保有量约为一个月耗用量45万吨左右。公司2022年度原料煤采购平均单价较2021年度上升214.00元/吨,公司2022年全年原料煤耗用量为49.52万吨,原料煤价格上涨导致营业成本增加10,597.28万元。

4、硫磺

硫磺是磷肥及磷化工产品的重要原材料。一方面,全球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硫磺作为重要的化工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另一方面,因产能不足,硫磺供应紧张。

硫磺作为公司磷肥及磷化工产品的重要原材料,日常保有量较低,约为3000吨左右,主要为随采随用。由于2022年度硫磺平均采购单价上涨较多,因此公司硫磺采购价格也随之上涨。公司2022年度硫磺平均采购单价较2021年度平均采购单价上升687.70元/吨,2022年度公司全年硫磺耗用量为11.75万吨,导致营业成本增加8,080.48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复合肥产品和磷肥产品生产耗用的主要原材料磷矿石、硫酸、原料煤、硫磺采购价格均有不同程度上涨。此外,由于受国际、国内市场价格影响,其他原材料价格也均有不同程度上涨。

随着氯、磷、钾基础肥等复合肥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以及国内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海外需求上涨的影响,复合肥产品及磷肥产品的市场价格呈现同步上涨,导致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上升26.15%,营业成本较上年度上升31.56%。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产品价格上涨不同步,导致营业成本上涨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上涨幅度,因此,造成了增收不增利、毛利率下滑。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仅披露了复合肥、磷肥、尿素产品的毛利率情况,这三种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84.16%,因此仅对以上三种产品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公司简称	2022年度毛利率(%)	2021年度毛利率(%)	毛利率百分点增减(%)
复合肥	云图控股	16.02	20.43	-4.41
	司尔特	19.61	24.03	-4.42
	云天化	17.44	13.86	3.58
	本公司	9.64	13.69	-4.05
磷肥	云图控股	13.23	18.95	-5.72
	司尔特	23.86	28.68	-4.82
	湖北宜化	19.64	28.45	-8.81
	云天化	27.59	30.07	-2.48
	本公司	14.83	19.65	-4.82
	阳煤化工	12.86	19.40	-6.54
	湖北宜化	35.77	34.91	0.86
	云天化	41.82	39.16	2.66
	本公司	16.83	22.34	-5.5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复合肥产品毛利率减少4.05个百分点,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云图控股、司尔特保持一致。云图控股2022年度毛利率减少4.41个百分点;司尔特2022年度毛利率减少4.42个百分点。公司复合肥产品毛利率常年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复合肥种类较多,毛利率差异系细分产品的不同所致。

公司磷肥产品毛利率减少4.82个百分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云图控股、司尔特、湖北宜化、云天化均保持一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度毛利率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公司磷肥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云图控股,低于司尔特、湖北宜化、云天化,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有磷矿资源,原材料成本较低,矿石价格变动对于原材料成本影响相对较小,故毛利率较高。

公司尿素产品毛利率减少6.51个百分点,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阳煤化工保持一致。阳煤化工尿素产品工艺与公司一致,采用煤制尿素,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较大。湖北宜化在湖北当地具有磷矿资源优势,同时尿素产品主要为气头尿素,以天然气为原材料,不受原材料煤炭价格波动影响,与公司可比性较弱。云天化尿素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其为天然气制尿素,生产工艺不同,不受原材料煤炭价格波动影响,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三)结合应收账款等科目,以及公司业务结构、结算方式等情况,定量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的具体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勾稽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本期营业收入	754,921.96
加:本期销项税	55,483.38
加:应收账款减少	-3,231.76
加:应收款项融资减少	6,915.11
减:应收票据贴现手续费	97.32
减: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货款、工程款	286,871.22
加:合同负债(代表预收款项)增加	-6,600.19
加:其他流动负债(代表预收款项)增加	-733.81
合计	519,786.16

公司2022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519,786.16万元,与营业收入754,921.96万元差异为235,135.80万元,主要系公司将经营活动中收到的应收票据用于背书支付货款等,不产生实际现金流,作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抵减项所致。

2022年度,公司应收票据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期初余额	12,744.57
本期增加	294,606.94
本期减少	301,522.05
其中:背书转让	286,871.22
贴现	11,156.54
到期托收	3,491.30
其他	3.00
期末余额	5,829.45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存在大量票据结算业务,本年度共收到应收票据294,606.9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39.02%。本年度应收票据使用301,522.05万元,其中票据背书转让支付货款等不涉及现金流金额为286,871.22万元,贴现金额为11,156.54万元,到期托收金额为3,491.30万元,其他减少金额为3.00万元。

本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通过应收票据结算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是否关联方
铜陵纳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236.85	是
安庆市****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3,883.91	否
安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967.90	否
*******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627.67	否
湖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24.65	否
营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22.00	否
湖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46.84	否
****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98.02	否
池州市*******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724.07	否
福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52.52	否
重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91.32	否
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59.50	否
湖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48.90	否
江西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14.93	否
六安*****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50.00	否
淮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55.40	否
临沂市*****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99.18	否
宣城******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51.54	否
****(山东)化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86.31	否
铜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82.28	否
******(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07.04	否
四川****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57.00	否
阜阳市******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38.99	否
河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00.00	否
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44.38	否
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61.82	否
安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64.12	否
安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50.50	否
福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10.00	否
营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00.00	否
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51.60	否
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38.50	否
河北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36.50	否
其他246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7,122.70	—
合计	—	294,606.94	—

本年度,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直销客户主要为农业集团、大型农场、复合肥制造商等,经销客户主要为农资流通经销商和贸易商,业务模式符合农化行业的惯例。本年度直销模式收入109,155.55万元,占比14.97%,经销模式收入620,117.62万元,占比85.03%,直销客户中采用票据结算的金额为51,233.12万元,占直销收入46.94%,经销客户中采用票据结算的金额为243,373.82万元,占经销收入39.25%。此外,上年度直销模式收入71,817.71万元,占比12.87%,经销模式收入486,071.75万元,占比87.13%,直销客户中采用票据结算的金额为39,270.12万元,占直销收入54.68%,经销客户中采用票据结算的金额为132,757.28万元,占经销收入27.31%。因此,公司直销、经销销售模式均会大量采用票据进行结算。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时收到的票据直接用于支付货款等,造成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符合公司经营模式及对票据使用的需求,具有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六国化工2022年度主要经营数据,了解本年度营业收入、成本变动的驱动因素,分析营业收入、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访谈六国化工采购部门及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了解本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但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3、查询六国化工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分析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是否合理;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六国化工同类产品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5、获取六国化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明细构成表,分析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的具体原因;

6、获取六国化工应收票据收支台账,了解六国化工业务结构、结算方式等情况,分析六国化工使用票据结算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是否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本年度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产成品价格调整不同步,导致六国化工营业成本上涨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上涨幅度,在收入增长的同时,毛利率出现下滑,符合市场行情及六国化工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2、六国化工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一致,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3、六国化工本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主要系使用应收票据支付货款等,不产生实际现金流,符合六国化工业务模式、结算方式,具有合理性。

问题2

年报显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21.53亿元,较上年期末余额6.82亿元增长215.69%,短期借款期末余额24.69亿元,较上年期末余额14.10亿元增长74.61%。长期借款期末余额3.67亿元,均为本年度新增。本年度利息费用6454.90万元,利息收入1241.01万元,资产负债率72.59%。货币资金中,13.21亿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金,处于受限状态。应付票据期末余额5.08亿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业务模式、结算模式等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披露公司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进行交易的业务内容、交易对方、交易金额等具体情况;(2)分类说明示各项保证金余额,并说明现存票据规模、相关业务规模是否与保证金相匹配,保证金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整体情况和公司自身资信情况,是否存在变相为其他方提供保证的情况;(3)结合行业经营特点和公司业务模式,说明账面货币资金较为充裕的同时借入有息负债,导致承担较高财务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4)补充披露有息负债的详细情况,包括债务类型、金额、利率、期限等、融资用途等,并结合目前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现金流等情况说明未来偿债安排,是否具备足够偿付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5)结合货币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内业务模式、结算模式等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披露公司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进行交易的业务内容、交易对方、交易金额等具体情况

本年度,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均通过大宗商品采购进行,除生产采购所需原材料外,贸易业务规模有所扩大,贸易采购量增加,但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采购业务中,以现金结算为主,票据结算为辅,本年度结算模式也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由于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对资金需求量增大,导致期末负债增加。

本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50,831.24万元,对应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是否关联方
青海******有限公司	氯化钾	8,178.00	否
铜